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6）。

2、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5日（周一）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为133,275,45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888,467,873股)的15.000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732,35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8.63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543,09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3641%。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275,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57,173,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包括以下 7 个子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6.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项下七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3,26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67,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133,26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67,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33,26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67,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133,26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67,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33,26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67,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6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133,26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67,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33,26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67,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75,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73,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